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业务产能扩大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均稳步增长。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8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2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06,393.35	1,173,970,224.95	8.25%
营业利润	118,700,698.76	109,128,810.96	8.77%
利润总额	119,593,604.77	121,438,231.33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1,983.70	102,549,383.24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241,347.91	92,086,375.93	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42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6%	18.80%	-2.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2,335,693.20	1,297,276,035.26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2,306,789.58	593,551,856.12	14.88%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8.25	14.91%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60.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93.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0%,主要是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巩固和加快了多个销售渠道的建设,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使得净利润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9,609,947.91	390,853,970.92	20.15
营业利润	150,445,849.40	120,475,463.27	24.88
利润总额	155,860,951.01	127,951,857.58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33,199.16	107,677,271.87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54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2.20%	2.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1,018,643.15	1,073,058,997.05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8,030,373.85	920,097,174.69	7.38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60	7.3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27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56.67万元,同比减少9.78%;营业利润为-4,445.92万元,同比增长74.34%;利润总额1,448.19万元,同比增长10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23万元,同比增长108.79%;基本每股收益0.019元,同比增长108.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2,566,679.78	800,879,979.29	-9.78%
营业利润	-44,459,241.80	173,240,421.53	74.34%
利润总额	11,481,853.35	-171,110,386.07	1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2,268.79	-163,793,254.37	10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	-0.216	10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84%	11.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4,347,148.76	2,775,602,250.3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5,290,976.90	1,448,388,630.26	-4.36%
股本	757,368,462.00	757,368,46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	1.91	-4.19%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92.2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56%;营业利润4,156.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1.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9.70%。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纺织行业不景气影响销售下降,折旧及人工成本上升,支付上市路演费用等因素影响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7,922,049.70	412,601,070.79	-3.56%
营业利润	41,569,187.93	54,843,113.77	-24.20%
利润总额	46,364,924.26	57,223,919.14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41,148.83	48,279,448.42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7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14.66	-8.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8,020,091.19	644,507,186.13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5,848,879.14	350,978,334.17	58.37%
股本	134,100,000.00	103,500,000.00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3.39	22.42%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申请停牌一天,并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宏图高科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临2015-012公告),公司股票自复牌之日起停牌不超过6个工作日。  
 2015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18日完成了相关协议的签署。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尚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IT在锁零售主业的产品线,明确宏图三胞“新常态、高科技、互联网”的市场定位,快速实现零售业务在中高端市场的布局,以迎合新兴市场中高端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7,以下简称“万威国际”)控股股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以下简称“宏图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45%股份(以下简称“收购股份”)以及由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认购期权,其中,销售股份对应的收购对价为港币249,756,569元(相当于每股交易价格为港币2181元),向本公司授予认购期权是确保公司有权向万威国际控股股东购买收购外股权以取得万威国际不少于50.5%股份。本次股份收购是以公司有限的尽职调查结果、万威国际的有形资产净值、财务信息以及其股票价格等综合因素为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15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万威国际,确保该项收购事项在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宏图香港向关联方公司宏图高科(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三胞(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本次借款金额预计为港币3亿元,年利率为2%,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016年8月12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巴晶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16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视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收购万威国际股份,董事会特授权任意一名内部董事或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宏图香港与宏图香港在履行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聘请中介机构、与对方谈判沟通谈判、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及为履行该等《股份买卖协议》项下以及全面收购所需之财务安排有关的法律文件及本次交易中的其他法律文件,就本次交易发布和出具股东大会及要约文件及要约(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宏图香港、宏图香港及万威国际和全体董事及有关关联方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的公司以及截至全面收购条款、要约表格的要约文件)、融资计划、办理在万威国际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香港证监会及结算所公司的审批批准及备案等程序、办理资金监管等相关程序、办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办理万威国际股份转让交割以及股东变更等程序、履行本次交易文件中的其他义务。本次授权有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万威国际控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万威国际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67  
 ● 本次收购及有关要约完成后,本公司或宏图香港或宏图香港持有万威国际至少50.5%股份,成为万威国际的控股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还需有权机构批准或登记,包括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以及香港证券监管机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与陈伟文博士、陈翰雪女士、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和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以下合称“出让人”)收购购买方持有的万威国际股份事宜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以下合称“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45%股份(以下简称“收购股份”)以及由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其中,销售股份对应的收购对价为港币249,756,569元(相当于每股交易价格为港币2181元),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是确保公司有权向万威国际控股股东购买收购外股权以取得万威国际不少于50.5%股份。本次股份收购是以公司有限的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财务信息以及其股票价格等综合因素为定价依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万威国际控股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15-014号公告)。  
 (三)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金需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收购涉及境外资产收购,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以下有权机构批准或登记: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的备案;  
 2.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的外汇登记;  
 3.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全面要约及期权认购的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收购方  
 宏图香港系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宏图香港,2015年1月20日,宏图香港在塞舌尔群岛注册成立宏图香港。公司设立宏图香港与宏图香港外旨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域优势,加大拓展海外业务及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有利的条件。  
 本公司与宏图香港的所有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出让人  
 1.陈伟文博士  
 陈伟文博士,男,英国籍,太平绅士,万威国际主席兼行政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及万威国际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住所在香港。  
 陈伟文博士和陈翰雪女士为万威国际控股股东。陈伟文博士拥有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100%的股权。  
 2.陈翰雪女士  
 陈翰雪女士,女,英国籍,系陈伟文博士的配偶,万威国际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以及万威国际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住所在香港。  
 陈翰雪女士和陈伟文博士为万威国际控股股东,陈翰雪女士持有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权。  
 3.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的基本情况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IDTL公司”)为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控股投资公司。截止本公告日,陈伟文博士拥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4.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情况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RAYMAX公司”)为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控股投资公司。截止本公告日,陈翰雪女士拥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万威国际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红磡民裕街41号凯旋中心9楼C座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推广多种电子消费品。  
 董事长:陈伟文  
 公司成立日期:1977年  
 公司上市日期:1988年  
 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67  
 已发行的股本总额:2,544,771,088股  
 (二)万威国际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万威国际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2月18日,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伟文	105,505,102	4.15
陈翰雪	109,291,431	4.29
IDTL公司	1,010,730,270	39.72
RAYMAX公司	205,190,872	8.06
小计	1,430,717,675	56.22
其他	1,114,053,413	43.78
合计	2,544,771,088	100.00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威国际的股权结构(收购权完全行使之后,假设所有相关购股权均已被行使)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股)	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宏图香港或宏图香港	1,313,263,149	50.50
其他	1,287,257,939	49.50
合计	2,600,521,088	100.00

(三)万威国际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万威国际2015年中期报告和2014年年报,万威国际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中期 (2015年3月31-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03.1	1,352.4	1,578.2
营业毛利	157.4	336.1	441.8
税前利润	6.7	(52.1)	(15.8)
净利润	(6.8)	(68.8)	(28.9)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	(68.8)	(28.9)

2.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8.6	828.2	1057.9
负债总额	430.8	348.4	514.7
净资产	467.8	479.8	543.2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7	479.7	543.1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通过有限的尽职调查并充分参考考虑以下因素,经各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45%股份(以下简称“收购股份”)以及由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其中,销售股份对应的收购对价为港币249,756,569元(相当于每股交易价格为港币2181元),向本公司授予认购期权是确保公司有权向万威国际控股股东购买收购外股权以取得万威国际不少于50.5%股份。公司与此方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以下方面:

1.万威国际有形资产净值;  
 2.2014年8月10日至2014年9月8日未受影响的股票平均市值;  
 3.2014年12月10日的股票价格;  
 4.公开的市场价格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  
 5.本公司根据对万威国际进行的有限的尽职调查结果做出的价格调整;  
 6.控制权溢价按公平基准磋商及厘定。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收购万威国际的参考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港币/元  
 万威国际的股票价格  
 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综合)净资产 0.1900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综合)净资产 0.1700  
 于2014年9月8日(即紧接万威国际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短暂停止买卖及万威国际于同日刊发公告披露万威国际控股股东信息可出售股份等之股份涉及与潜在有关人士之非正式初步讨论前之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收市价 0.2750  
 于2014年12月10日(即紧接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刊发公告以知会公众人士,就万威国际控股股东变更,有关可能出售之讨论时点已告结束后)于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收市价 0.4000  
 于2015年1月14日(即紧接万威国际股份于2015年1月15日短暂停止买卖及万威国际于同日刊发公告披露万威国际控股股东信息可出售股份等之股份涉及与潜在有关人士(其为与万威国际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之公告所涉及与不同人士)之非正式初步讨论前之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收市价 0.6100  
 于最近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收市价 0.5000  
 紧接最近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五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平均收市价 0.4959  
 紧接最近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十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平均收市价 0.5065  
 紧接最近交易日(包括该日)之前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报收之平均收市价 0.5215

本次收购万威国际股权价格(销售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港币0.2181元)较万威国际的市值有明显的折扣,本次收购的价格和万威国际的股权市值比较如下表:

万威国际股票价格	收购价格/折让率
0.1900	(20.69)
0.1700	(20.69)
0.2750	(20.69)
0.4000	(45.48)
0.6100	(64.25)
0.5000	(56.38)
0.4959	(55.94)
0.5065	(56.85)
0.5215	(58.18)
0.1916	13.85
0.1866	16.91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8日,陈伟文博士、陈翰雪女士、IDTL公司和RAYMAX公司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次方:IDTL公司  
 IDTL公司直接持有万威国际1,010,730,27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9.72%。  
 IDTL公司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法定受益人为陈伟文博士。  
 第二次方:RAYMAX公司  
 RAYMAX公司直接持有万威国际205,190,872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8.06%。  
 RAYMAX公司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法定受益人为陈翰雪女士。  
 第三次方:陈伟文博士  
 陈伟文博士直接持有万威国际105,505,102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15%。  
 第四次方:陈翰雪女士  
 陈翰雪女士直接持有万威国际109,291,431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29%。  
 收购方: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及说明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收购方购买万威国际控股股权的目标不少于50.5%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将分两步安排:  
 1.收购方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购买45%股份;  
 2.根据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定,收购方或超过30%股份持有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因此在此上述45%股份买卖交割时,收购方将向万威国际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在要约期之内,如果收购方可收购的股份仍不能达到万威国际已发行股本的50.5%,则收购方将直接向万威国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以此作为收购方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依据。  
 (三)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及说明  
 1.收购方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直接购买45%股份;  
 2.根据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定,收购方或超过30%股份持有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因此在此上述45%股份买卖交割时,收购方将向万威国际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在要约期之内,如果收购方可收购的股份仍不能达到万威国际已发行股本的50.5%,则收购方将直接向万威国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以此作为收购方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依据。  
 4. 鉴于收购万威国际45%股份与认购期权的支付(香港)以及触发全面要约收购所需准备的资金,预计本次收购总资金为港币5.7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为港币2.1亿元(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  
 (四)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及说明  
 鉴于收购方在收购方完成所有向中国银保监会或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约定日,完成第一阶段的交易并进行相应股份的交割,交易双方在交割后不可终止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一)万威国际的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将基本保持不变,并继续在公司、资产和财务上保持独立;  
 (二)收购完成后,万威国际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并将产生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和产品销售;  
 (三)收购完成后,万威国际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直接关系。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标是进一步丰富公司IT在锁零售主业的产品线,明确宏图三胞“新常态、高科技、互联网”的市场定位,快速实现零售业务在中高端市场的布局,以迎合新兴市场中高端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万威国际的实际控制,万威国际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上下游产业、海外市场与内地市场的互补优势。  
 宏图三胞作为国内领先的3C专业连锁卖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庞大的客户基础和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此次收购万威国际不仅为宏图三胞引入了“新常态”的自主品牌,而且引进了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特别是在目前市场疲软的情况下,智能终端产品和可穿戴设备方面,构建从产品研发到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宏图三胞与万威国际在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品牌定位等方面均存在